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8)第 1166 号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股份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1164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一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 年 2 月修订)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格式,金力泰股份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金力泰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金力泰股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金力泰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金力泰股份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7 年度金力泰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金力泰股份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明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11日

